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北市教人字第一〇一三二一一五八〇一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一〇〇年六月一日)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〇二八四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二)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爰就「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將幼稚園改為幼兒園。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